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H10297 号

文
件
3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专项审计报告

报 告 文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ZH10297号

客 户 名 称：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报 备 时 间：2021-11-26 14:24:12

签字注册会计师：诸旭敏

邹红燕



0252021110016987948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ZH10297号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事务所电话：025-85653985

传 真：025-83309819

通 讯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创新综合体B4栋2单元17-18层

电 子 邮 件：chenweiwei@bdo.com.cn

事务所网址：www.bdo.js.cn

防伪标识是用以证明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事务所出具的特定标记，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
事务所的主任会计师对事务所上报的相关业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特此说明，请知悉。

防伪查询网址：<http://fwgl.jicpa.org.cn/js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index>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H10297 号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止日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三、 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 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止2021年11月19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相关规定，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润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4,129,54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3,695,275.08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9,299,515.1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4,395,759.9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账号为378899991013000189022），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H1027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3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5万吨12MW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	53,830.00	36,200.00
2	年产4,000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	115,800.00	75,462.85
3	年产10万吨齿轮深加工项目	55,660.00	33,776.73
	合计	225,290.00	145,439.58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程序。部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自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11月19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人民币28,570.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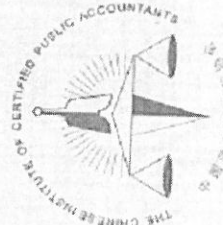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5万吨12MW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	53,830.00	36,200.00	7,299.31
2	年产4,000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	115,800.00	75,462.85	20,313.67
3	年产10万吨齿轮深加工项目	55,660.00	33,776.73	957.92
	总计	225,290.00	145,439.58	28,570.90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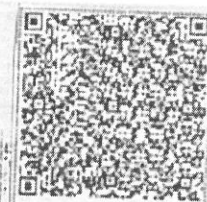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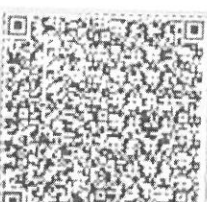


姓名: 诸旭敏
 Full name: 诸旭敏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3-04-04
 Working unit: 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320102630404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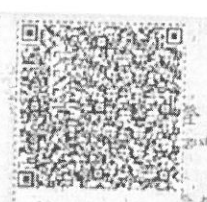




诸旭敏(32010001001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诸旭敏(320100010019)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诸旭敏(32010001001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100010019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010019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6 年 7 月 4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6 7 4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京永信永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2 月 2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永信 江苏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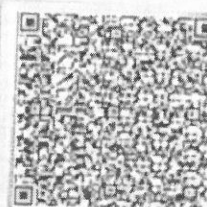
姓名 邹红燕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4-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南通至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20682198904303927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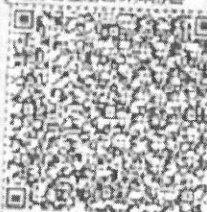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2060033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9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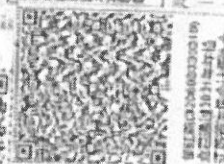
邹红燕(32060033001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邹红燕(32060033001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邹红燕(32060033001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邹红燕(32060033001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714002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